

# 跨領域哲學研究、教學與社會實踐： 台灣哲學學會 2023 年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哲學家應當如何看待語言學家針對哲學論文給出研究結果與教學寫作建議？  
以《東吳哲學學報》近五年 18 篇西方哲學論文摘要的語體分析結果作為起點<sup>1</sup>

發表人：<sup>2</sup>連祉鈞 Lian Jr-Jiun

## 摘要

本研究將先介紹筆者的語言學碩士論文（連，2023），如何分析《東吳哲學學報》2017 年至 2021 年西方哲學論文摘要語體的修辭語步特徵與提供寫作建議，並試圖從哲學圈內人的角度，對連（2023）的哲學寫作建議進行批判性的反思，探討哲學教師或新手哲學家可以如何看待華文哲學論文摘要的寫作建議。接著，筆者將問題聚焦在跨領域學科（應用語言學統計結果與哲學論文寫作）之間的哲學問題，即——哲學家應如何看待語言學家針對哲學論文的研究結果。筆者將考慮領域間研究（IDR）的語言與詞語概念關係。而藉由討論上述跨領域研究中語義直覺分歧的問題，筆者提出了三種可能的哲學態度：(1)服從科學權威、(2)尊重特定領域用詞、(3)質疑邊緣科學理論。筆者認為，上述三種態度對於哲學家如何看待「方法(M)」和「結論(C)」這兩項跨領域語義概念分歧和可能理論分歧有著重要的影響。筆者希冀藉由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來尋求「理論統一」或「領域整合」的可行性，最終得以促進跨領域合作與跨學門間良好學術交流的互動成長。

**關鍵詞：**領域間研究（IDR）、應用語言學、哲學寫作、語體分析、修辭語步

---

<sup>1</sup> 本篇論文特別感謝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的何德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暨研究所的張忠宏教授、侯維之教授、王仁俊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的嚴如玉教授。

<sup>2</sup>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https://hdl.handle.net/11296/78c96f>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

<https://hdl.handle.net/11296/rtydx5>

##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the Linguistic Findings of Writing Research Articles (RAs) in Philosophy**

### **A Case Study: The Genre Analysis of Abstracts in 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from 2017 to 2021**

Lian Jr-Jiun<sup>3</sup>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expand my upon earlier linguistic research (Lian, 2023), which delved into the genre of abstracts from Western philosophical papers. I engage with the philosophical ramifications emanating from the guidelines established for crafting philosophy paper abstracts (Lian, 2023) and underscore their significance in the domain of academic philosophical writing. A pivotal focus of this research is to navigate the intricate philosophical challenges posed by cross-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s bridging applied linguistic statistics with philosophical paper composition, specifically, the nuanced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findings in a manner palatable to philosophers. My exploration probes into the dynamics of various concepts withi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DR), highlighting the complexities in reconciling semantic intuitions related to the notions of "Method (M)" and "Conclusion (C)". I delineate three philosophical stances: (1) deferring to scientific authority, (2) recognizing domain-specific terminologies, and (3) interrogating peripheral scientific theories. I posit that these stance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 ways philosophers engage with and resolve the cross-disciplinary semantic and theoretical contentions stemming from the rhetorical structures of "Method (M)" and "Conclusion (C)". This work proposes avenues to attain either "theoretical coherence" or "disciplinary synthesis", thereby fostering enhanced cross-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fortifying academic discourse across diverse fields.

**Keywords: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DR), Applied linguistics, Philosophical writing, Genre Analysis, Rhetorical Moves**

---

<sup>3</sup>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aster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ttps://hdl.handle.net/11296/78c96f>  
Master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ttps://hdl.handle.net/11296/rtydx5>

壹、緒言：關於華文哲學寫作的應用語言學跨領域研究  
連（2023）針對西方哲學論文摘要的語體分析結果與寫作建議

連（2023）運用應用語言學中的語體分析方法（Brown et. al., 1983; Swales, 1990; Gee, 2014），將《東吳哲學學報》近五年（2017 年至 2021 年）18 篇西方哲學論文摘要，納作為統計分析的論文語篇材料（語料），並藉由此方法當中針對研究論文「摘要研究」語步分析最常見的理論框架——Hyland（2000）提出的五項修辭語步「簡介、目的、方法、成果、結論」架構，彙整出相關的語體（修辭語步）分析結果，來探究台灣華文哲學期刊文章摘要語體修辭語步的（I）分佈問題、（II）構成問題、（III）慣例問題：

- （I） 分佈問題：Hyland（2000）的五項修辭語步在台灣哲學期刊中的分佈狀況為何？
- （II） 構成問題：台灣頂尖哲學期刊論文摘要是否由 Hyland（2000）的五項語步構成？
- （III） 慣例問題：台灣哲學期刊摘要中的修辭語步反映出言談社群的語體慣例為何？

連（2023）針對上述問題得出的描述型統計量化結果與質性成果是（IV）分佈答覆、（V）構成答覆、（VI）慣例答覆：

- （IV） 分佈答覆：《東吳哲學學報》十八篇西方哲學期刊論文摘要反映出常見的修辭語步出現順序類型的分佈為「簡介（I）→目的（P）」、「目的（P）→成果（Pr）」、「簡介（I）目的（P）→成果（Pr）」這三種主要的修辭語步出現順序類型。
- （V） 構成答覆：端以 Hyland（2000）針對五項研究論文摘要修辭語步給出的操作性定義而言，「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完全無法被視作為是構成《東吳哲學學報》十八篇西方哲學期刊論文摘要語體裡面的組成結構要素（structural elements）。
- （VI） 慣例答覆：分析結果顯示出《東吳哲學學報》十八篇西方哲學論文反映出三種特定修辭語步出現順序類型，分別是「簡介（I）→目的（P）」44.4%最為常見——也就是將近一半的哲學論文摘要都使用了「簡介（I）→目的（P）」這種修辭語步出現順序的類型。另外「目的（P）→成果（Pr）」和「簡介（I）目的（P）→成果（Pr）」兩者各自占比 16%、加總則占了 32%。

另外，針對「簡介（I）」、「目的（P）」這兩項修辭語步占篇數

比率與占字數比率的描述型統計分析結果，則反映出台灣學術哲學社群撰寫摘要時的特殊語體慣例（genre conventions）（參見 Bhatia, 1993; Swales, 1990; Hyland, 2000）：吾人可以發現雖然「目的（P）」出現篇數的比率雖然最高、但「簡介（I）」占總字數比率卻居於首位。

根據應用語言學家 Hyland (2007) 提出的語體教學法（genre pedagogy）作為學術寫作學習與教學理論，並應用於此的話，即是建議學生要學習哲學學術社群的在撰寫期刊論文摘要時的語體特徵——藉由辨識出哲学期刊論文摘要當中構成修辭語步的重要結構成分（structural elements）（參見 Hasan, 1996），來撰寫出符合台灣哲學學術社群規範的學術論文摘要。

連 (2023) 藉由其針對哲學論文語體摘要修辭語步研究的結果結合了 Hyland (2007) 的語體教學法，提供給有志於投稿於《東吳哲學學報》的學生或教師三項寫作學習與教學建議<sup>4</sup>，分別為（VII）、（VIII）、（IX）：

- （VII） **應避免使用的修辭語步**：「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並不是構成台灣哲学期刊論文摘要的修辭語步，因此當研究生要學習撰寫期刊論文摘要時，應該盡量減少或避免在摘要當中使用「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低於常規」的修辭語步。
- （VIII） **應必須使用的修辭語步**：「目的（P）」這項修辭語步的出現率達到 94.4%，可以算是已經非常接近在台灣哲學論文摘要當中「必備（obligatory）」出現的修辭語步了，因此當研究生要撰寫期刊論文摘要，務必需要檢視自己的摘要必須要涵括「目的（P）」這項修辭語步。而在「目的（P）」當中，主語建議可以使用「本文」一詞、動詞則建議可以使用「論證」或「探討」（二擇一）；藉此以符合哲學學

---

<sup>4</sup> 連 (2023) 基於 Hyland (2007) 的語體教學法較偏向社會科學型的統計式建議，可能不完全吻合或適合傳統常態的哲學論文學術寫作教學方式。筆者想澄清的是，連 (2023) 與本文的意圖並非提出一個唯一的或絕對的方法來教導學生哲學寫作。而是嘗試介紹一種新語體教學的方法，希望能夠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工具和視角來理解和撰寫哲學論文。Hyland (2007) 的語體教學法是基於應用語言學的研究，目的是幫助學生更容易識別和模仿特定學術社群的語體特徵。筆者同意與認同哲學寫作的教學，其中不僅僅是關於其結構或修辭語步，而更多的是關於如何反映出深度的議題思考和批判性分析。然而，對於初學者而言，了解如何透過恰當的結構編排來組織他們的思想，並將其呈現在符合學術社群期望的方式上，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Hyland (2007) 的方法至少可以作為一種補充工具，幫助學生在撰寫初稿或摘要時有一個明確的方向，這一方法只是眾多寫作教學方法當中的其中一種。筆者充分認識到哲學寫作有其多樣性和深度，且每一種方法都有其獨特的價值，意即，為了提供讀者一個更全面的視角，筆者想指出 Hyland (2007) 的語體教學法只是眾多方法中的一種選擇。同時，為了回應一些對傳統哲學教學方法的期待與關切，筆者計畫在未來的文章中融入對於哲學寫作的傳統教學策略更深入的探討，旨在保持教學方法的均衡，並為讀者提供更多元的參考資訊。

術寫作社群在撰寫摘要時的慣例。

- (IX) **應使用較多字數的修辭語步**：「簡介 (I)」這項修辭語步在比率上是依照「慣例」會出現的修辭語步，而且「簡介 (I)」當中所占的總字數比居於首位，因此當研究生要撰寫期刊論文摘要時，需要注意「簡介 (I)」所占該摘要的總字數比率不該過低，也就是說，需要使用較多字數在「確立文章的背景脈絡」以及「引發該研究或討論的動機」上，因為這是哲學社群在撰寫學術期刊論文「簡介 (I)」時的一項社群語體慣例。

**貳、實踐層面：跨領域的哲學研究、教學與寫作  
哲學教師或新手哲學家（研究生或大學生）可以如何看待  
連（2023）針對華文哲學論文摘要給出的寫作建議？**

連（2023）的研究為哲學研究生或大學本科哲學系學生提供了一個撰寫期刊論文上的參考依據，這容或能幫助學生們了解到台灣哲學期刊論文摘要的語體特徵和慣例。這些語體特徵和修辭語步反映了哲學學術社群的溝通目的、價值觀和期待。因此，哲學研究生在撰寫期刊論文摘要時，也許可以參考連（2023）提出的三項寫作建議，以增加自己的論文被接受刊登或刊載的機會，並展現自己對哲學學術社群寫作方式的充分理解。這對於想要投稿於《東吳哲學學報》或其他相關期刊的學生來說，容或可以是一個具有幫助的寫作指導方針。

然而，連（2023）的研究所給出的寫作建議，具體來說，可能也有一些限制和不足未迨之處，需要學生在參考或使用這些建議時審慎留意，一方面是基於研究方法與研究目標（樣本數、期刊代表性…等）的限制，另一方面是不同的讀者受眾需要如何看待或使用連（2023）就應用語言學語體分析方法所提出的哲學論文寫作建議，以下是一些筆者初步提出需要留意的問題與觀察回應：

- (1) 連（2023）的研究只針對《東吳哲學學報》近五年的西方哲學論文摘要進行分析（其理由是基於國科會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五年間僅此哲學期刊皆維持平等第一級期刊核心期刊），並沒有涵蓋其他台灣哲學期刊或其他領域的哲學論文摘要。

因此，連（2023）的研究結果可能不具有投稿各個期刊皆準的普遍性，也許不能百分之百完全反映台灣哲學社群的語體慣例。學生在使用他的研究時，應該考慮到不同期刊或不同領域的哲學論文摘要可能有不同的語體要求和偏好。

- (2) 連（2023）的研究採用了 Hyland（2000）提出的五項修辭語步作為分析框架，但這個框架主要是基於英語研究論文摘要而提出的，可能並不完全適用於華文哲學論文摘要。

不過，連（2023）針對上述的質疑，原則上是可以根據其研究結果做出良好回應，根據連（2023：p.57）對於《東吳哲學學報》近五年西方哲學論文摘要的分析統計結果（如下表）：

修辭語步	簡介 (I)	目的 (P)	方法 (M)	成果 (Pr)	結論 (C)
出現篇數	14 (f)	17 (f)	1 (f)	8 (f)	0 (f)
出現率	77.8%	94.4%	0.6%	44.4%	0%
出現頻率高低	第二	第一	第四	第三	第五
N=18 (總篇數)					
總字數	1718 字	1204 字	73 字	916 字	0 字
總和比率	43.9%	30.8%	1.9%	23.4%	0%
字數占比高低	第一	第二	第四	第三	第五
N=3911 (字)					

連 (2023) 所做出的結果與 Hyland (2000) 針對英語研究論文摘要而提出的五項修辭語步作為分析框架對於「哲學論文摘要」的分析基本上是一致的，Hyland (2000: p.74) 指出哲學論文摘要裡面「方法 (M)」此一修辭語步是甚少出現的，而「簡介 (I)」此一修辭語步則佔比 80%，與連 (2023) 所做出的 77.8% 誤差值在百分之三以內，可以說 Hyland (2000) 提出的五項修辭語步作為分析框架，統計結果大體上並不會受到撰文者使用英語或華語的論文摘要差異而影響修辭語步的分析與判定。

- (3) 另一方面，連 (2023) 發現「方法 (M)」與「結論 (C)」這兩項修辭語步在華文哲學論文摘要中幾乎不存在，但這可能不是因為華文哲學論文摘要不需要這兩項修辭語步，而是因為華文哲學論文摘要可能有其他方式來表達「方法 (M)」與「結論 (C)」。例如，華文哲學論文摘要可能會在「目的 (P) → 成果 (Pr)」中隱含地(implicitly)提及撰寫了「方法 (M)」或「結論 (C)」。因此，學生在使用連 (2023) 的研究時，或許應該注意到不同研究領域可能有不同的修辭策略和表達方式。
- (4) 連 (2023) 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具體的寫作建議，例如使用「本文」作為主語，或使用「論證」或「探討」作為動詞。這些建議可以幫助學生寫出符合期刊風格和社群期待的摘要。然而，這些建議也可能在用語上過於死板和刻板，某種程度上限制了學生的寫作風格和自由度。然而，學術寫作上的風格與自由度當然是眾所皆知有所受限的，要投稿上所欲期刊學生們也必須對此有所斟酌。
- 因此，學生們在使用連 (2023) 的研究時，容或可以在保持哲學言談社群學術慣例下擁有適度的彈性和開放性，根據自己的研究

主題、內容、發表刊物，適當地調整和修改自己的摘要語體撰寫方式與個人寫作風格。

(5) 連 (2023) 的研究僅使用了當前主流語體分析應用語言學家 Hyland (2000) 所提出的五項修辭語步方法作為分析框架，這個框架與方法可能不適用於所有類型和主題的哲學論文摘要。

因此，哲學研究生在撰寫期刊論文摘要時，也同時應該根據自己的研究內容和目標，靈活運用其他可能適合的修辭語步策略，如「問題 (Q)」、「假設 (H)」、「貢獻 (Cn)」等，以突出自己的論點 (論證) 和理論原創性。

(6) 最後，連 (2023) 的研究只探討了哲學論文摘要中的修辭語步出現順序、出現率和占字數比率等量化指標，沒有深入分析每個修辭語步中使用的具體語言形式和策略。

如「後設話語 (metadiscourse)」、「引用 (citation)」、「評價 (evaluation)」等。這些語言形式和策略對於傳達作者的立場、觀點和論證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哲學研究生在撰寫期刊論文摘要時，不能僅只參考連 (2023) 針對語體層面上的寫作建議而已，也應該注意使用恰當和有效的學術語言形式和寫作策略，以增強自己的論文摘要的說服力和值得刊登的價值。

### 叁、跨領域學科之間的哲學問題：

#### 哲學家應當如何看待語言學家針對哲學論文給出研究結果？

#### 一、領域間研究 (Inter-Disciplinarity Research, 簡稱 IDR) 的語言與概念關係初探：語體修辭語步分析理論定義的「方法」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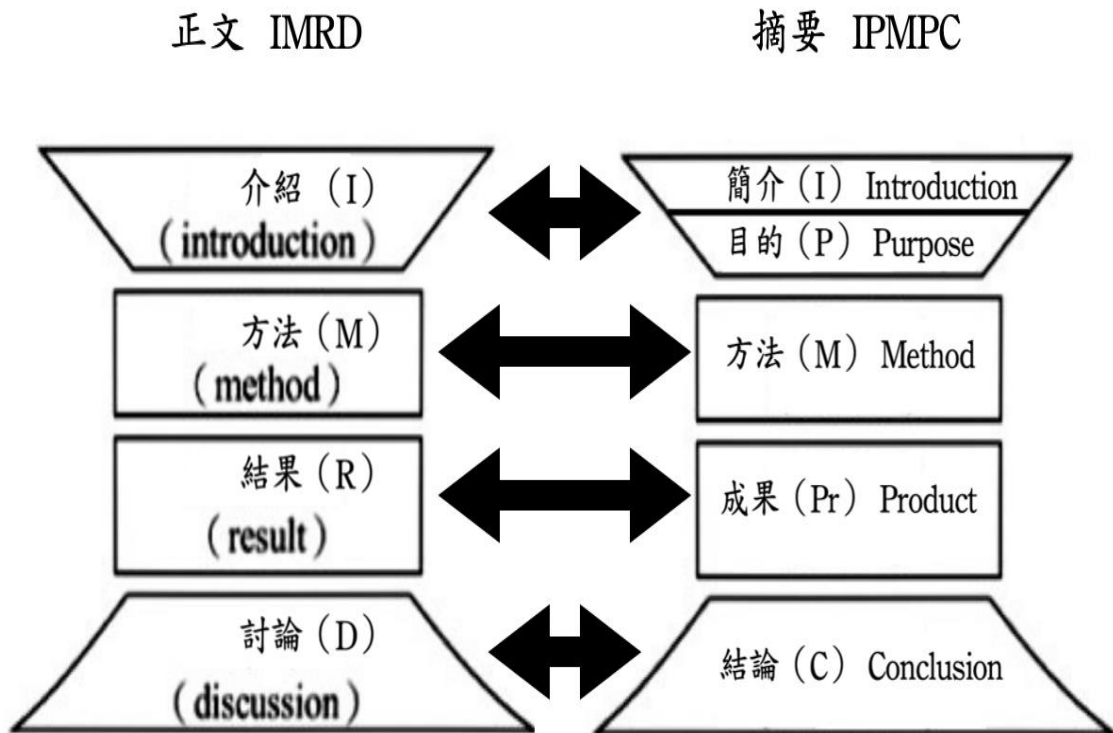
##### 1. 語言學家定義下的「方法(M)」與哲學家對於「方法」此概念的語義認知異同

當今主流應用語言學家針對研究論文 (Research Articles, 簡稱 RAs) 摘要的修辭語步理論框架及操作型定義是 Hyland (2000) 的以下模型：

修辭語步 <i>Move</i>	功能 <i>Function</i>
簡介 (I) <i>Introduction (I)</i>	確立文章的背景脈絡、引發該研究或討論的動機 <i>Establishes context of the paper and motivates the research or discussion.</i>
目的 (P) <i>Purpose (P)</i>	指出研究意圖、研究目的、研究論點、研究假說。 <i>Indicates purpose, thesis or hypothesis, outlines the intention behind the paper.</i>

方法(M) <i>Method(M)</i>	提供關於研究設計、研究流程、研究預設、研究理論框架、研究數據的資訊。 <i>Provides information on design, procedures, assumptions, approach, data, etc.</i>
成果(Pr) <i>Product(Pr)</i>	陳述研究的主要發現、結果、論點理據、及達成的項目。 <i>States main findings or results, the argument, or what was accomplished.</i>
結論(C) <i>Conclusion(C)</i>	詮釋或延伸研究結果至文章範圍之外、作出推論、指出其應用或更廣泛的意涵。 <i>Interprets or extends results beyond scope of paper, draws inferences, points to applications or wider implications.</i>
此表格內容為筆者引用 Hyland (2000 : p.67) 原文重製及翻譯，除了標點符號、簡稱、排列方式以外，皆完全吻合 Hyland (2000 : p.67) 原文。	

學術研究論文「正文」與「摘要」的語體結構對照圖





應用語言學家 Hyland (2000) 所定義的方法：「提供關於研究設計、研究流程、研究預設、研究理論框架、研究數據的資訊。」是量化(quantitative)或質性(qualitative)經驗科學(後驗學科, empirical studies)中關於「(研究)方法」主流的定義，也是當前應用語言學界用來界定論文摘要語體修辭語步的主流操作型定義。而誠如 Hyland (2000) 上述的定義，所做出來的摘要語體分析的修辭語步判定結果，即會吻合連 (2023) 針對《東吳哲學學報》摘要的修辭語步分析，以及 Hyland (2000: p.74) 所述：「『方法(M)』修辭語步幾乎不怎麼出現在哲學論文摘要當中 (“Method moves were, of course, rare in the philosophy abstracts …” )」。

雖然 Hyland (2000: p.74) 自己也有提及「哲學的流程通常是涉及概念和論證的闡述，會利用類比、詳細的例證、假設的案例 (“where procedures generally involve the elaboration of concepts and argument through analogy, detailed exemplification, hypothetical cases …” )」來寫作，但 Hyland (2000) 顯然並不將此類「流程 (procedures)」視作為客觀的科學研究方法或「方法(M)」此一修辭語步。然而如先前貳-(三)所述，哲學家可能會將某些「目的(P)→成果(Pr)」的修辭語步視作為「哲學方法」或甚至認為其隸屬「方法(M)」此一修辭語步(當然，需要澄清的是，這絕對並非是 Hyland (2000) 所定義的「方法(M)」語步)。

然而，在這裡哲學家在「應當如何看待語言學家針對哲學論文給出研究結果」這個問題上可能會陷入兩難，這裡存在著嚴如玉 (2022)、Jantsch (1972)、Klein (1990; 1996; 2010)所提及的「理論統一(unification)」或「領域整合」問題。也就是說，不同領域當中所使用的語言或概念(及其影響的理論框架)，存在有語義分歧的狀況。以本小節的討論為例：主流應用語言學家定義下的「(研究)方法(M)」與哲學家對於「(研究)方法」此一概念的語義認知(或語義直覺)有相當明顯的分歧，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語言學家定義下的「結論(C)」與哲學家對於「結論」此概念的語義認知差異上，身為哲學社群的圈內人(insider)鐵定會說我們有「結論」(此一修辭語步)：根據不同研究領域，通常會是演繹結論或是歸納結論，無論如何，哲學寫作中的「結論」修辭語步是存在的。

如何調解上述的紛爭，或者更保守的說：有哪些可能解決此分歧的解套方案，將會是筆者嘗試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意識。

## 二、哲學家面臨應用語言學跨領域研究中語義直覺分歧的可能態度初探

本研究的議題特殊性在於，吾人所要考慮的並不僅是「應用語言學圈」與「哲學圈」對於同一語詞的不同用法；而更是涉及到「應用語言學」針對「哲學(研究)寫作」的研究結果與相關建議，這讓哲學家難以逃避去否認這會是一個嚴肅的跨領域哲學問題，其攸關應用語言學的發展，以及哲學家應當如何看待應用語言學作為一門科學(即便是人文科學或邊緣科學)的態度，與這門科學對於哲學寫作的研究結果甚至相關建議。關於實踐上(哲學投稿教學與寫作上)如何看待 Hyland (2000) 或連 (2023) 研究結果所給出的寫作建議，筆者已在第貳章詳述過大致上的運用與應對方式了，而後本文預期不再針對實踐寫作層面這點逕

行更加深入的討論了。後續筆者主要將集中在討論「哲學家應當如何看待「方法(M)」與「結論(C)」的跨領域語義概念與理論分歧」這個問題意識上。

筆者認為，身為哲學社群的圈內人(insider)，大部分哲學家理應會說我們的論文寫作當中是有「結論(C)」(此一修辭語步)的。因此，對於上述問題初步地來說，哲學家們或許可能會說，哲學與其他學科的撰寫「方法(M)」與「結論(C)」的典範有所不同。這個說法或許是一個較為中庸的說法。不過，筆者在這裡想要先發掘並整理出提供三種哲學家面對應用語言學家針對哲學學術論文語體修辭語步分析的可能態度：

## **2.1 態度一：服從科學絕對權威的普遍真理論 (a)**

某些哲學家也許會說，「哲學家應該順應並尊重科學家的權威與研究結果——無論其是核心科學(如：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抑或是邊緣科學(生物學、經濟統計學、心理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語言學)，公認的科學成果都會具有一定程度上不容挑戰的權威性與規範性，哲學家的宣稱不應該違反當前科學研究的結果」。於是乎，針對「哲學家應當如何看待「方法(M)」與「結論(C)」的跨領域語義概念與理論分歧」這個問題，這些哲學家或許會說，我們應該尊重應用語言學作為一門嚴謹的語言科學的研究結果，承認哲學論文摘要中大多數時候並沒有「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意即：

「哲學論文摘要語體內並沒有『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

這項宣稱作為一項語言科學的研究結果，至少針對過去的哲學論文摘要語體分析內，具有在語言學界公認的權威性，可以全然同意上述命題屬一真命題(true proposition)。如此一來，其實並不存在實質上的語義或理論分歧，只是哲學家慣常使用語詞的模式(對於「方法」與「結論」的使用模式)與語言學家不同。然而，就語體分析層面上，語言學家的研究結果不容哲學家們質疑。然而，這種看待此語義分歧的態度，很可能並不是多數哲學家們所樂見或欣然接受的<sup>5</sup>。因此，筆者將繼續討論其他種哲學家面臨此議題所採取的可能態度。

## **2.2 態度二：尊重特定科學領域用詞的有限度真理論 (b)**

也許哲學家們可以同意在「應用語言學」的領域中，應用語言學家可以根據他們的理論框架論述：「哲學論文摘要語體內並沒有『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此命題為真的條件可以被限制在「應用語言學」領域當中談

---

<sup>5</sup> 雖說如此，但這也並不代表(a)服從科學絕對權威的普遍真理論是一個不值一哂或無需討論的應對態度，雖然說一般我們會認為哲學不該反駁科學研究的成果，主要談的是物理學、化學等主流核心科學，但綜觀來看，哲學家們似乎也通常不樂見反駁一些邊緣科學領域的學科，例如：生物學、經濟統計學、心理學...等。在當前的學界中，亦有越來越多人將語言學視作為一門針對語言的客觀科學研究。在這種態度下，也許哲學家們可以說，哲學論文(及其摘要)雖然通常沒有語體判別認定下的「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但仍然具有內隱的研究「方法」、論證「方法」、以及非量化應用上的「結論」，但它們並不會在行文的修辭語步當中出現。

話脈絡下。意即，哲學家也許可以說上述命題在本質上並不是普遍為真（universally true）的真命題。而是僅適用於特定科學領域（語言學）當中，該科學領域文化當中的詞彙用法下與特定語義理解下，於該社群討論使用時的脈絡下為真。

更進一步地說，在當前認知語言學觀點下，我們可以很理所當然地接受所有詞彙都具有的多義性或多義現象（polysemy）。舉例來說：「你看過『莎士比亞』嗎？」。即便在某些傳統語言哲學觀點下，「莎士比亞」隸屬為一專名（proper name）與固定指稱詞（rigid designator），具有特定且單一的指涉對象（referent）。然而，當前認知語言學觀點多數認為「莎士比亞」仍然具有大部分詞彙皆具有的多義現象，以「你看過『莎士比亞』嗎？」這句話為例，「莎士比亞」有可能指涉的是莎士比亞這個人，又或者莎翁的文學作品、或其衍生的莎翁劇作；其實質語義及指涉對象仍取決於使用話語者當下的談話或行文脈絡。

而採取這種態度的哲學家，在面對「方法」與「結論」的語義分歧時，容或可以說：應用語言學家在討論「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時有其特定脈絡，在該脈絡下，語言學家宣稱：「哲學論文摘要語體內並沒有『方法(M)』與『結論(C)』這兩項修辭語步」這項命題實際上可以為真。不過，當哲學家社群在討論自身寫作文化時，判定自己寫作上具有某些思想實驗或論證的哲學「方法」（修辭語步）時，以及論證後所得到的「結論」（修辭語步）時，跟語言學家主流框架定義下的修辭語步的脈絡並不相同。因此，兩者其實並沒有真正實質意義上的由語義概念而衍生造成的跨領域「理論統一」的爭端存在。

### 2.3 態度三：質疑邊緣科學理論框架定義或研究結果的否定論 (c)

某些哲學家也許會質疑 Hyland (2000) 所定義的「方法(M)」與「結論(C)」過於狹隘：

「方法(M)」不應僅限定在一般經驗科學研究中的量化或質性研究方法，也應納入哲學研究當中所使用的「類比」、「思想實驗」、「論證構作」等先驗研究方法。同樣地，「結論(C)」也不應狹隘的排除掉了哲學家依循哲學特有的研究方法而慣常使用的「歸納結論」、「論證結論」、「演繹結論」等結論，而直接逕自認定哲學論文語體當中並沒有「方法(M)」與「結論(C)」此二項修辭語步。也許許多哲學家會認同這樣的立場與想法，然而世這樣的立場與想法引來的更大爭端是，哲學家對於語言學家的研究是否果真具有話語權呢？語言學界有其公認的權威與科學度量標準，哲學家是否能（應然上）在「語言學家研究哲學寫作」的研究成果上秉持著反對意見呢？

語言學界想必並不會輕易同意哲學家的論述的。而哲學家若堅持採取否定論(c)的立場的話，是否意味著公然挑戰語言學的權威呢？抑或不將語言學家的研究成果視作為真正值得我們順應或尊重的「科學研究成果」呢？這對於多數哲學家來說，會是一個令人樂見的結果嗎？抑或我們仍然有方法透過某些跨領域「理論統一」與「理論整合」的方式，來調解此一紛爭呢？這也是筆者當前尚未釐清以及所欲再深入探究評估的討論層面。

## 結論、當前貢獻與未來展望

首先，筆者藉由討論自己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連（2023）的研究作為起點，從跨領域（語言學）針對哲學寫作實踐、寫作教學、投稿建議的作為出發點開始考慮，筆者先分享自己在連（2023）的語言學研究成果與寫作建議，再針對這些寫作建議提出自身作為哲學人的哲學性反思，考慮作為學生應如何看待我及主流應用語言學家 Hyland（2000）在過往透過語言學研究結果所給出的哲學投稿建議。再者，筆者接著轉向討論純粹的領域間研究（IDR）問題，主要聚焦於兩項修辭語步（rhetorical moves）「方法(M)」與「結論(C)」的「理論統一(unification)」或「領域整合」問題，主要關注的是這兩項理論概念在語義上的跨領域分歧。筆者嘗試指出哲學家容或可以採取的立場，希望在往後能更深入的調解此一跨領域理論概念的問題。若能在處理此議題上取得成功的話，將有以下幾個層面上的好處：

- (i) 應用語言學界：能夠看到哲學學術言談社群(discourse community)對於語體修辭語步的意見，以及哲學圈內人針對哲學寫作的策略；或許可以更加完善應用語言學家針對哲學論文的語體研究及修辭語步分析等結果。
- (ii) 哲學界：有鑒於上述這點，哲學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幫助語言學家提供更全面性、且為哲學家所欣然接受的論文寫作建議。
- (iii) 跨領域研究：哲學家若能反映出良好值得語言學家與語言社會學家值得參考的意見，那麼哲學家們就可以跟應用語言學家、社會語言學家、語言社會學家嘗試展開跨領域的合作，這對於彼此的領域之間預期都能帶來具有潛勢的研究發展未來。
- (iv) 研究缺口：當前的語言哲學界與科學哲學界，雖然目前已有少數文獻初步對於語言學的哲學展開的相關討論，惟這些討論主要仍聚焦於語言學界與哲學界互動密切的形式主義（formalism）如：句法學、語法學、計算語言學、音韻理論學的研究居多；在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如：應用語言學、跨領域論文寫作教學與習得、社會語言學、語體分析與修辭語步學門上的跨領域研究目前仍相對稀缺。
- (v) 哲學與語言學互為搖籃：目前國內同時具有語言學與哲學背景的研究人員並不甚多。因此，相關 IDR 的跨領域進展仍處於較為停滯的階段，而筆者期許能夠透過本研究拋磚引玉，讓更多語言學界與哲學界跨領域合作與跨界合作的機會與研究成果能逐步推進，以期未來獲得更實質有益的跨領域研究成果。

## 參考文獻與引用資料

### 英文文獻

- Bhatia, V. K. (1993). Analyzing Genre. Language Use in Professional Settings.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y*. London: Longman.
- Brown, G., Brown, G. D., Yule, G., Brown, G. R., & Gillian, B.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e, J. P.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and method*. routledge.
- Graetz, N. (1982). Teaching EFL Students to Extract Structural Information from Abstracts. In *Reading for Professional Purposes: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Teaching Languages* (pp. 123-135). ACCO.
- Hasan, R. (1996). Ways of saying: Ways of meaning (C. Cloran, D. Butt, & G. Williams, Eds.). London: Cassell.
- Huckin, T. (2001). Abstracting from abstracts. *Academic writing in context*, 93-103.
- Hyland, K. (2000). *Disciplinary Discourses: Social Interactions in Academic Writing*. London: Longman.
- Hyland, K. (2007). Genre pedagogy: Language, literacy and L2 writing instruction.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6, 148-164.
- Jantsch, E. (1972). Inter- and transdisciplinary university: A systems approach to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Higher Education*, 1(1), 7-37.
- Kafes, H. (2012). Cultural traces on the rhetorical organization of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New Trends in Education and Their Implications*, 3(3), 207-220.
- Kanoksilapatham, B. (2005). Rhetorical structure of biochemistry research article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4(3), 269-292.
- Klein, J. T. (1990). *Interdisciplinarity: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J. T. (1996). *Crossing Boundaries: Knowledge, Disciplinarity, and Interdisciplinarity*.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 Klein, J. T. (2010). A taxonomy of interdisciplinarity. In R. Frodeman, J. T. Klein, & C. Mitcham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disciplinarity* (pp. 15-3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bov, W. (2012). What is to be learned: The community as the focus of social cognition.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panish Cognitiv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10(2), 265-293.
- Lau, H. H. (2004). The structure of academic journal abstracts written by Taiwanese PhD students. *Taiwan Journal of TESOL*, 1(1), 1-25.
- Levinson, S. C. (1979). Activity types and language. *Linguistics*, 17, 356-399.
- Levinson, S.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rés, R. (2004). On RA abstracts: from rhetorical structure to thematic organisatio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3(3), 280-302.
- Martín, P. M. (2003). A genre analysis of English and Spanish research paper abstract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science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2(1), 25-43.
- Miller, C. R. (1984). Genre as social ac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70(2), 151-167.

- Noguera, C. P. (2012). Writing business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s: A genre approach. *Ibérica: Revista de la Asociación Europea de Lenguas para Fines Específicos (AELFE)*, (24), 211-232.
- Nwogu, K. N. (1997). The medical research paper: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16(2), 119-138.
- Pho, P. D. (2008).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 study of linguistic realizations of rhetorical structure and authorial stance. *Discourse studies*, 10(2), 231-250.
- Ren, H., & Li, Y. (2011). A Comparison Study on the Rhetorical Moves of Abstracts in Published Research Articles and Master's Foreign-Language These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4(1), 162-166.
- Samraj, B. (2005). An exploration of a genre set: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s and introductions in two discipline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4(2), 141-156.
- Santos, M. B. (1996). The textual organization of research paper abstract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Text & Talk*, 16(4), 481-500.
- Searle, J. R.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Vol. 62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iffirin, D. (1998).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9), 355-359.
- Schilling, N. (2013). Investigating stylistic variation. *The handbook of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325-349.
- Sidek, H. M., Saad, N. S. M., Baharun, H., & Idris, M. M. (2016). An analysis of rhetorical moves in abstracts for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E-journal of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2(4), 24-31.
- Stede, M., & Suriyawongkul, A. (2010). Identifying logical structure and content structure in loosely-structured documents. In *Linguistic Modeling of Information and Markup Languages* (pp. 81-96). Springer, Dordrecht.
- Stotesbury, H. (2006). Gaps and false conclusions: Criticism in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s across the disciplines. *Academic discourse across disciplines* (pp. 123-148). Bern: Peter Lang.
- Suntara, W., & Usaha, S. (2013). Research Article Abstracts in Two Related Disciplines: Rhetorical Variation between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6(2), 84-99.
- Swales, J. M. (1990).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wales, J. M. (2004). *Research gen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wales, J. M., Feak, C. B. (2012). *Academic Writing for Graduate Students*. (3rd e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Ukrainetz, T. A. (2001). Narrative assessment: Coherence, cohesion, and captivation.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Learning and Education*, 8(2), 11-15.

#### 華文文獻

- 彭孟堯 (2015)。《哲學方法論》。出版社：新學林。ISBN：9789862954546。
- 王寅 (2017)。〈哲學與語言學互為搖籃〉。《外語學刊》，2。
- 嚴如玉 (2022)。〈跨領域哲學〉，《華文哲學百科》(2022 版本)，王一奇 (編)。URL=[http://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跨領域哲學](http://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跨領域哲學)。網路擷取日期：2023/09/14。

## 學位論文

連社鈞 (2023)。臺灣西方哲學論文語體探討：以東吳哲學學報摘要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rtydx5>。

## 電子網路資料

2020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取自：<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擷取日期：2022/04/15。

《東吳哲學學報》各期目錄，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ISSN 1010-0725，取自 <http://myweb.scu.edu.tw/~phstudies/journals.htm>，擷取日期：2022/07/08。

國教院編輯輔助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取自 <https://coct.naer.edu.tw/sentedit/>，擷取日期：2022/05/2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取自 <https://www.hss.ntu.edu.tw/-hssfiles/code/cb54a854-4272-4231-a1c5-ba89b8e63a7b>，《人社指南》第一冊，網路擷取日期：2023/03/21。

## 附錄

(附錄一) 運用 Hyland (2000) 模型分析《東吳哲學學報》語料之結果概述：

### 修辭語步出現的頻率與次數：

「目的 (P)」	頻率次數最高	(17 次)
「簡介 (I)」	頻率次數次高	(14 次)
「成果 (Pr)」	頻率次數略低	(8 次)

### 不構成台灣華文頂尖哲學期刊摘要的修辭語步：

「方法 (M)」	(1 次)
「結論 (C)」	(0 次)

### 必備性的修辭語步、慣例性的修辭語步、或是選擇性的修辭語步：

這些在哲學期刊摘要出現的修辭語步分別是

必備性的「目的 (P)」	(94%)
慣例性的「簡介 (I)」	(78%)
選擇性的「成果 (Pr)」	(44%)

### 三種修辭語步呈現順序的模式：

簡介 (I) → 目的 (P) (44%)

目的 (P) → 成果 (Pr) (16%)

簡介 (I) → 目的 (P) → 成果 (Pr) (16%)

各個修辭語步的字數多寡的特點：

「簡介(I)」字數最多 (44%)

「目的(P)」字數次多 (31%)

「成果(Pr)」字數較少 (23%)

修辭語步	簡介 (I)	目的 (P)	方法 (M)	成果 (Pr)	結論 (C)
出現篇數	14 (f)	17 (f)	1 (f)	8 (f)	0 (f)
出現率	77.8%	94.4%	0.6%	44.4%	0%
出現頻率高低	第二	第一	第四	第三	第五
N=18 (總篇數)					
總字數	1718 字	1204 字	73 字	916 字	0 字
總和比率	43.9%	30.8%	1.9%	23.4%	0%
字數占比高低	第一	第二	第四	第三	第五
N=3911 (字)					

(附錄二) 《東吳哲學學報》語料各篇論文摘要出現的修辭語步次序

(表) 各篇論文出現的修辭語步及順序

編號	篇名	修辭語步出現順序
(1)	《可被內在遮蓋的傾向與其存有學問題》	I→P
(2)	《論尼采對十九世紀達爾文主義的批判性接受》	I→P→M
(3)	《事實性狀態、情感與知識》	I→P



(4)	《康德的超驗觀念論與經驗實在論》	$I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r$
(5)	《亞理斯多德論快樂》	$I \rightarrow Pr$
(6)	《虛構記憶創造現象學》	$P \rightarrow Pr$
(7)	《論將規範理由視為應然證據的正確方式》	$I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r$
(8)	《藝術與藝術作品的時間問題—海德格中期哲學之探討》	$I \rightarrow P$
(9)	《民主人的群體歸屬與認同》	$I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r$
(10)	《卡拉姆宇宙論證》	$I \rightarrow P$
(11)	《機率證據與非常態證成》	$I \rightarrow P$
(12)	《運氣平等主義的制度進路合適嗎？論非選擇運氣的再確認》	$P \rightarrow I \rightarrow P$
(13)	《黑格爾論思辯與概念》	$P \rightarrow Pr$
(14)	《人類學與有限性—論傅柯對「現代哲學」之詮釋與批判》	$I \rightarrow P$
(15)	《論康德理論哲學中自我的存有論地位》	$I \rightarrow P$
(16)	《從技藝與機運的對立關係來看公共領域中的政治自由—鄂蘭與海德格的比較》	$P \rightarrow Pr \rightarrow P$
(17)	《源始性時間的產生及其基礎—《存有與時間》和《康德與形上學問題》之研究》	$I \rightarrow P$
(18)	《論康德處理義務衝突之論據：以維持誠實與人類之愛的衝突為例》	$P \rightarrow Pr$

(附錄三) 語步出現比率之評斷標準／界定是否為該文類之常規語步標準

語步出現比率	界定分類	是否為該文類之常規語步
90%-100%	「必備性」 (obligatory)	✓
60%-90%	「慣例性」 (conventional)	✓

40%-60%	「選擇性」 (optional)	✓
0%-40%	「低於常規」 (irregular)	X